

南宁学院反力墙和反力台施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XJD-23121S1071268）澄清公告 02

项目名称：南宁学院反力墙和反力台施工项目

项目编号：GXJD-23121S1071268

招标人：南宁学院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

项目联系人：覃合林

联系电话：0771-2833580

招标公告日期：2023 年 9 月 8 日

澄清内容：

序号	章节位置	原招标文件内容	澄清后招标文件内容
1	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	4.2 付款周期： 4.2.1 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，并经学校审计处审核结算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结算审核总造价的 97%。余款 3%作为保修金，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。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普票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未支付款项而不构成违约。	4.2 付款周期：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 （1）在底板浇筑完成验收（同时完成钢结构和预应力筋的埋设）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 （2）在正负零完成验收（同时完成反力墙的钢结构和预应力筋预留）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%； （3）在反力墙封顶并完成验收（即项目完成验收）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%； （4）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，并经学校审计处审核结算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结算审核总造价的 97%。余款 3%作为保修金，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。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普票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未支付款项而不构成违约。

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8 日